

# 广西壮族自治区 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 小组办公室文件

桂重大〔2020〕14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 重大项目退出机制》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审核同意，现将《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退出机制》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0年12月12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印发

---



# 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退出机制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进重大项目推进机制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05号）精神，切实履行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重大办）的项目组织、协调和管理职责，推动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以下简称自治区重大项目）管理科学有序开展，维护自治区重大项目计划严肃性，特制订本机制。

## 一、项目退出条件

（一）可申请退出项目。已列入自治区重大项目计划，因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变动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导致短期内确实无法推进、无法实施的项目。

（二）应主动申请退出项目。列入自治区重大项目计划满一年，因业主撤资、项目资金链断裂、未执行法定规划要求、业主建设意愿不强等主观因素，导致前期工作无实质性进展的预备项目、未能实质性开工的计划新开工项目、实际难以推进建设的续建项目和未能实质性竣工的计划竣工项目。

（三）强制性退出项目。已列入自治区重大项目计划，实施或建设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或因未执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并造成重大事故的项目；或违反国家和自治区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造成恶劣影响的项目。

## 二、项目退出程序

### （一）退出申请。

退出重大项目由项目管理责任单位提出申请。重大项目退出分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批次集中开展，上半年申请截止时间为5月31日，下半年申请截止时间为11月30日。

申请退出重大项目，项目管理责任单位要提交项目退出申请并附相关佐证材料，以公文形式报送自治区重大办。提出退出申请内容要充分征求项目业主、项目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意见，认真研判项目退出后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

强制性退出项目，项目管理责任单位要主动向自治区重大办说明项目被强制性退出的原因，并附相关部门处理意见书（或通知单）复印件，以公文形式报送自治区重大办。

### （二）退出审核。

重大项目退出审核单位为自治区重大办和区直相关部门。

申报材料初审。自治区重大办收到项目退出申请后，负责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项目退出条件等，认真分析项目退出原因，提出拟退出项目清单。

申请材料联审。区直相关部门对自治区重大办提出的拟退出重大项目清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部门职能研究提出是否同意项目退出。

审核意见拟定。自治区重大办结合项目管理责任单位的申请退出理由和整合区直相关部门意见，经综合分析研判，拟定提出退出重大项目审核意见。

（三）退出确定。拟退出项目清单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办公会研究，审议通过后正式确定退出项目清单。退出项目清单由自治区重大办下达并抄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管理责任单位，同时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

### 三、退出项目管理

（一）退出项目经办理完毕退出程序后即从自治区重大项目库移除，不再享有自治区重大项目资格，同时不再列入自治区重大项目的考评、督办和通报范围。

（二）退出项目不再享受自治区重大项目的优惠政策；除因客观因素导致确实无法推进、无法实施的在建项目之外，因其他原因退出的项目，项目业主要全额返还自治区重大项目支持的政府性资金。项目退出后，有关部门应停止安排用地、用海、占林、环境容量等重大项目要素资源指标。

（三）项目退出后，原则上两年内不允许再次申报自治区重大项目。

（四）对于因非客观原因导致退出项目较多的市，自治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在下一年度分配各市用地、用海、占林、环境容量等重大项目要素资源指标时，予以酌情核减。

（五）退出项目仍可享受政府部门其他服务。项目管理责任单位和各相关部门仍需根据单位职能职责，继续做好退出项目推进的服务工作。

本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设区市可参照执行。